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25-003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炎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4,310,426.17 元，同比增长 16.1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72,999.35 元，同比增长 57.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682,100.03 元，同比增长 68.72%；截至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 2,490,066,848.83 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10.93%；净资产 1,291,263,677.23 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6.53%。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认为本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朗迪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全体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2025年审计费用参照2024年审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3.01 高炎康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 13.02 高文铭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 13.03 陈海波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 13.04 李建平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 13.05 王伟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 13.06 刘新怀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 13.07 应可慧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 13.08 赵 平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 13.09 孙小华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 13.10 鲁亚波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 13.11 焦德峰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 13.12 吴淑丹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 13.13 应雄伟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2026 年度

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